



200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9月3日的信(S/2002/99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后附的牙买加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年12月9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根据你2002年8月27日来函送交牙买加的报告（见附件），作为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牙买加政府重申，在必要或委员会要求时，它将与委员会合作，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报告或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斯塔福德·尼尔（**签名**）

附文

牙买加政府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对委员会提出的初步评论及问题的答复

第 1 (a) 分段

是否要求金融机构之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如律师，公证员等）向公共机关报告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可疑交易？如果有这种要求，对于故意或由于疏忽而没有报告者有何处罚？

目前，法律仅要求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除非修订《洗钱法》有关规定，并通过拟议中的《防止恐怖主义法》，否则他们没有义务报告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可疑交易。

目前正在考虑是否硬性规定从事“守门员职业”的自然人（如律师等）有义务提出报告。

对于 1999 年第 14 号法修订的《洗钱法》第 6B (1) 节中所用术语“非常商业交易”和“非常交易模式”，是否以法规或其他方式定义或解释？

对《洗钱法》第 6B (1) 节中所用术语“非常商业交易”和“非常交易模式”没有作司法解释。

目前，由各金融机构的监管当局负责制定有关可疑交易的指导原则并举例说明。

牙买加是否存在非正式银行网络？如果存在，请简要介绍监管该银行网络的法律规定。

牙买加不存在非正式银行网络，所以不存在监管非正式银行网络的法律规定。

牙买加是否打算在《洗钱法》的前提罪行清单中添加恐怖行为？

是。牙买加打算在《洗钱法》的前提罪行清单中添加恐怖行为，以扩大该法适用范围，使之包括恐怖行为。

第 1 (b) 和 (c) 分段：

因为牙买加已经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关于为实施该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 2、4 和 8 (1) 条，在拟议修订法律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 2、4 和 8(1) 条，将通过预期的反恐立法条款实施。目前，反恐措施部际委员会法律工作组正在审议题为《防止恐怖主义法》的法律草案。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关于考实施决议第 1(c) 款，在预期修订《毒品犯罪（没收所得）法》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从事、企图从事或参与恐怖行动的，将通过拟议中的《防止恐怖主义法》中关于“制止”令的规定冻结其资产。

作为对《防止恐怖主义法》补充性立法全面审查和修订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寻求修订《毒品犯罪（没收所得）法》。

第 1(d) 分段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关于实施本分段目前正在审议哪些立法措施的进展情况报告。

为实施第 1373 号决议第 1(d) 分段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措施是《防止恐怖主义法》。

金融跟踪制度如何确保社团接受的资金不偏离其所说明的用途、转用于恐怖活动？

目前，牙买加没有“金融跟踪系统”确保社团接受的资金不偏离其所说明用途、转用于恐怖活动。目前，法律硬性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根据《洗钱法》承担报告义务。《防止恐怖主义法》通过后，将硬性规定这方面的报告义务，《洗钱法》随之修订后将加强这方面的报告义务。

第 2(a) 分段

请说明牙买加在法律上和在实际作法中是如何禁止获取火器和爆炸物的。

火器和弹药

在牙买加，没有火器经销执照的，不得销售火器。无照销售火器的，最高处 12 个月劳役或处以罚款。

只有取得火器持有执照，才允许持有火器。一旦执照被吊销或过期，便禁止持有火器。

为取得火器持有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申请人首先需要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需要向国家全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由贸易委员会颁发。进口许可证规定了进口火器的具体规格和序列号。

火器抵达牙买加后，暂由海关部门保管，付清关税、核实许可证火器说明与进口火器相符后，海关放行，将火器交付执照持有人。如果细节与许可证说明不符，进口商即为非法进口枪支。

《毒品犯罪（没收所得）法》规定，没收与走私火器有关或来自走私火器的任何财产。

爆炸物

牙买加有几项管理爆炸物进口的立法：《（控制生产）爆炸物法》，《（销售库存）爆炸物法》及《火药和爆炸物法》。

除非获得部长颁发的持有或进口许可证，否则禁止进口或持有“危险爆炸物”。许可证严格规定爆炸物的数量、储存地点和使用方法。关于火药也有类似规定。

进口港口海关必须核实其保管下的爆炸物符合进口许可证条款，并保证作出适当运输和安全安排，然后才予以放行。

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由国家安全部处理。

牙买加如何在法律和实际作法中控制武器进出口？

武器进出口由《火器法》规范。牙买加还签署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将对立法进行修订，实施这些法律文书，从而加强对火器的控制。

《海关法》禁止未经海关关长许可进口火器或弹药。未经国家安全部长许可，不得出口火器。

《火器法》对火器的进出口和转运实施严格管理。参与以上任何活动，均要求有相应许可证或执照，并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者，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可根据《火器法》并处劳役。

旅行者必须申报任何火器或弹药。没有火器许可证的，火器必须留在运输工具上，或密封交给海关官员保存至旅行者离境。离境时缴纳关税后或出示有效火器进口许可证后将还回火器。

旅行者极少得到许可，把火器带入境内。但是，即使特殊情况下允许带入，比如，国家元首的保安特遣队入境，也需要事先获得准许，且带入境内的火器和弹药必须符合颁发许可证时提供的资料。离境时，火器和弹药要接受检查，保证与入境时所携带火器和弹药一致。

根据牙买加刑法规定，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的处罚是什么？

拟议中的《防止恐怖主义法》草案将处理这个问题。

请概述牙买加已制定哪些立法和实际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为在牙买加境内或境外开展恐怖活动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争取其他形式的支持，尤其是

- **在牙买加境内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和争取其他形式支持，或以牙买加为基地，从其他国家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和争取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及**
- **欺骗活动，例如在招募时向应聘者隐瞒招募的真实目的（例如谎称招聘教师）以及通过掩护组织筹集资金。**

目前，没有立法禁止或防止实体或个人为在牙买加境内或境外开展的恐怖活动招募人员（无论通过欺骗性手段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或争取其他形式的支持。该事项将在拟议中的反恐立法中加以解决。

第 2 (b) 分段

除了牙买加警察部队之外，还有哪些部门（如果有）负责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牙买加国防军根据具体的双边协定或安排负责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牙买加警察部队是否考虑过主动向外国警察当局提供预警？

牙买加警察部队已经主动与外国警察当局分享信息。警察间合作已在进行，但属于非正式合作，即不提供文件。此类合作可以扩大到包括恐怖活动。

第 2 (d) 分段

请说明为实施本分段，正在考虑什么样的其他立法。

牙买加认为，拟议中的反恐立法和随后对《（刑事事项）互助法》及《引渡法》的修订将足以实施本分段。

第 2 (e) 分段

请解释牙买加打算如何修订《侵犯人身法》第 2 (f) 款中对恐怖主义的定义。

牙买加打算修订《侵犯人身法》中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吸收《防止恐怖主义法》中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

牙买加法院处理以下各种犯罪行为的权限如何：

- **牙买加公民或惯常住在牙买加的人在牙买加之外所犯的犯罪行为（无论此人目前是否在牙买加）；**
- **目前在牙买加的外国国民在牙买加之外所犯的犯罪行为？**

一般来讲，牙买加法院的管辖权限于在国家领土之内实施的行为。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可以通过立法授予法院管辖权。拟议中的《防止恐怖主义法》将授予法院在这些情况下的管辖权。

第 2 (f) 分段

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包括在有关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的调查或诉讼中，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定时限多长？在牙买加落实这种请求的实际时间多长？

《(刑事事项)互助法》没有规定在多长时间之内必须提出请求。检察长根据以下指导原则掌握实施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间框架：

请求获得文件 / 文章 - 收到请求之日起 35 日内

由于从法院获得“出具令”需要申请，所以 35 天的时间是必要的。

但是，如果请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记录，则需更长时间，因为这需要获得部长级的命令。

证据 / 证言 - 收到请求之日起 56 日内

由于寻找法庭诉讼所需证人、安排证人保护与安排外国律师作为观察员参与法庭诉讼需要时间，所以，56 天是必要的。

目前正在简化司法协助请求处理程序，以便有效、及时地实施司法协助请求。

虽然根据目前牙买加法律，恐怖主义不属于犯罪行为，但双重犯罪并不是提供协助的先决条件。所以，并不因为根据我国法律不存在某项犯罪，就妨碍当局提供援助。

第 2 (g) 分段

请向反恐委员会说明负责毒品控制、金融跟踪和安全当局之间存在什么机构间合作机制，尤其是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动的边境控制方面。

各种机构密切合作，在调查中，以及必要时在具体行动中，每天都在利用彼此的专业知识。移民、海关、毒品、金融犯罪、违禁品执法、警察及牙买加国防军等各机构之间的合作由政府的两个部——国家全部和财政部——负责指导和协调。

除此之外，各机构本身关系密切，管辖范围经常交叉。比如，移民当局经常与海岸警卫队（牙买加国防军）和警察部队的反诈骗机构并肩作战。同样，海关当局也与违禁品执法署和警察部队的禁毒司合作。

第 3 (a) 分段

请简要说明《侦听通讯法》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与实施本分段有关。

2002 年《侦听通讯法》的制定，主要是为了便于检察机关在刑事调查中搜集证据，规范各执法机构交换此类信息的方式。

鉴于该法确立和规范了刑事调查中另外一种搜集情报的方式，它有助于各执法机构进一步交换行动信息。

各国执法机构交换行动信息的法律基础是通过国际协定，如相互法律协助协定、就具体犯罪行为达成的多边和双边安排以及有关的实施性立法和非正式安排来达成。

第 3 (c) 分段

牙买加与哪些国家在打击犯罪方面达成合作安排，尤其是旨在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对犯下恐怖行为者采取行动的安排？

牙买加还没有专门就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犯罪活动达成任何合作安排。但是，打击犯罪的一般性安排，即相互法律协助和引渡协定，将推动对犯下恐怖行为者采取行动方面的合作。

牙买加与哪些国家签订了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双边条约？

与牙买加签订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的国家如下：

相互法律协助 -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引渡 -

- 美利坚合众国。
- 英联邦系统下的英联邦国家，这些国家也列在《引渡法》附则中。本报告附录列有这些国家的名称。

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和《引渡法》第 3 款，有哪些英联邦国家可以获益于牙买加法律协助？

见上文第 3 (c) (2) 分段。这些国家列在本报告附录中。

请说明牙买加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执行该决议，尤其是在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的框架内。

牙买加与其他国家合作执行该决议，尤其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内。通过缔结双边协定，以美洲国家组织的原则为基础进行合作。牙买加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包括在实施问题上分享信息、交换立法草案以及扩大现有打击犯罪的安排使之包括恐怖主义犯罪等。

第 3 (d) 分段

关于十二个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请向反恐委员会报告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为了成为牙买加尚非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方面采取了哪些步骤；**
- **为实施牙买加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在立法和作出其他必要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十二个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牙买加已经成为其中八个的缔约国。

一旦通过实施性立法即《防止恐怖主义法》，牙买加就打算批准其余的国际文书。

第 3 (e) 分段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牙买加为实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各个方面，在审查国内立法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牙买加打算通过《防止恐怖主义法》实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第 4 段

牙买加是否处理决议第 4 段所表达的关切？

牙买加已经签署或成为几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和武器贩运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决心履行公约所载全部义务。牙买加还达成各种双边安排，以便更好协调和加强在国家与区域一级对国际犯罪的反应。

牙买加已成为有利于加强协调的协定的签署国或缔约国，包括《联合国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三个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牙买加积极参与的 1988 年《维也纳非法药物公约》。

其它事项

牙买加为有效实施其认为有助于遵守该决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而建立了有关行政机制，如警察、移民控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管当局等，请提供这些行政机制的组织框架图。

将很快提交牙买加行政机关的机构框架图。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其目前正在审议的“全面处理恐怖活动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框架”，包括《综合恐怖主义法》的进展情况报告。

如前所述，反恐措施部际委员会法律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防止恐怖主义法》草案。法律工作组同时也已确认并正在审议对其他补充性立法的必要修订。这些法律在牙买加第二个报告中已经说明，它们包括关于洗钱、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等方面。

援助

牙买加已经提交援助需求清单。应指出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随着牙买加继续实施第 1373 号决议，预计会出现其他技术援助需求。

附录

第 3 (c) 分段

在英联邦系统下与牙买加达成引渡安排的英联邦国家和地区

安提瓜和巴布达	尼日利亚
澳大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哈马	圣基次和尼维斯
孟加拉国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伯利兹	塞舌尔
博茨瓦纳	塞拉利昂
英国	新加坡
文莱达鲁萨兰国	所罗门群岛
加拿大	斯里兰卡
塞浦路斯	斯威士兰
多米尼克	汤加
冈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纳	图瓦卢
格林纳达	乌干达
圭亚那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瓦努阿图
肯尼亚	西萨摩亚
基里巴斯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瑙鲁	
新西兰	